

加工承揽协议书 柜台货架加工承揽合同书 (优质7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加工承揽协议书 柜台货架加工承揽合同书实用 篇一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 (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 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 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 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 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 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 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 有权停止工作, 并及时通知定作方, 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定作方赔偿。

2. 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 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 应当严格遵守, 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 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 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 应当由双方协商, 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 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 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 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 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 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

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

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

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1. 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加工承揽协议书 柜台货架加工承揽合同书实用 篇二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货物运输承包经营合同书。

一、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甲方将己方工厂的物件的产品全权委托乙方承运，运输方式为公路汽车运输服务。

二、运费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商定，按以车装实际拉运吨位， 元/吨结算货物承运费，重量不得超出国家规定车载重量。

2、货物安全达到目的地，凭随车货物单按月结算，结清并支付运费。

3、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后，收货人验货前，乙方保证甲方货物数量不缺失，外观完好无损坏，并办理货物签收手续为交货完毕。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应向乙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运费利息损失。

三、安全责任方

1、至签订本合同起，乙方一切安全将自行承担。

2、乙方承包期间对所有承运货物，车载人员负全部安全责任。

若造成人员伤亡或承运货物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3、车辆保险、维修检测、年检保养、燃油材料、违章罚款、用费税额、交通事故理赔及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权力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生产需要要求乙方货物运输到指定服务区；如甲方停工，停产等因素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问题、服务质量问题，以及车辆技术性能存在严重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停车整改或终止合同。

4、甲方不得以隐瞒的形式委托乙方托运禁运物品，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有权获知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情况和预计到货时间。

6、若乙方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为甲方办理甲方货运事宜，乙方应指派业务人员为代表，代表乙方为甲方办理货物承运的相关事宜。

7、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随时改变到货地点及收货人。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意见、要求改进。

(二)乙方的权力义务：

1、乙方不能以市场运输价格调整等任何因数，借故拖延，暂

缓或是停止对甲方的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不能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2、车辆保险(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乘坐险等附加险种)、维修检测、过路停车、燃料及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托运零单货物、散件货物等辅助材料的免费运输。

4、每车装货完毕甲方向乙方提供装货重量、数量及货物清单，乙方出据〈货运单〉，一车一单(货运单一式两份，货主一份，随承运货物车辆一份)，货物安全到达凭〈货物单〉交付货物。

5、输过程中，发生货物丢失、破损，由乙方负责赔偿。

6、甲乙双方协议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相互遵守相关合同法，合同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货物交付第三方承运。

五、其他约定：

1、因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的货物损失的，乙方应先赔偿甲方损失后再向第三方追偿事故的处理与赔偿，由乙方与责任方按相关程序解决。

2、乙方出现驾驶员酒后驾车，由此影响甲方工作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运输车辆若要长时间的维修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正常

服务，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可协商解决，若没有事先通知甲方影响运输服务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2、甲、乙双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并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方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七、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或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的签订地在阳江市江城区。

八、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最新加工承揽协议书 柜台货架加工承揽合同书实用篇三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格力商用空调设备销售及安装。

2、开工日期：定货____天设备到达施工现场。

安装施工工期：____天

3、技术指标：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制冷面积为_____平方米。

a□制冷、制热运行室外环境温度范围为： -15°C — $+43^{\circ}\text{C}$ 。

b□冬季室内温度达到 16°C ，夏季室内温度达到 26°C — 28°C 。

第二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合同语言：中文。

2、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

3、验收标准、规范：按国标、部标有关标准和审核验收规范。

第三条合同总造价：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1. 预付款数额为供货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____%；

2. 货到工地现场经验收后付____%；

5. 质保金：__%(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甲方工作及责任

- 1、确认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 2、水、电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
- 3、授权委托现场监理公司，负责协调现场及乙方工作。
- 4、甲方将室外机的电源提供至室外机旁。
- 5、提供施工用电。

第六条乙方工作。

- 1、该工程为乙方总包模块水冷式中央空调工程。即货物的供货及施工、安装、调试、检测。
- 2、该工程包括室内风机、风管及配套设施的供货及安装。
- 3、按格力厂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
- 4、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按____省建筑工程施工防护措施规定执行。
- 5、成品保护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负责设备、材料及系统的看护管理。
-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工段进行清理打扫卫生。工程竣工验收前彻底清除一切垃圾并将垃圾送至到指定垃圾场。
- 7、乙方应服从工程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和监理部门的质量监督。

8、乙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招标原件和投标承诺的各项条款。

9、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施工中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检查和返工：按工段计划要求进行初检试压验收，如不符合安装质量，必须返工达到验收合格，返工责任及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按设计图纸和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和时间执行，验收所有隐蔽系统合格后，再进行明工程施工。

第九条试机：甲、乙双方派员共同参加试机，试机时间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第十条验收：工程验收日期双方协商而定。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现场验收，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提供的产品样本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设计变更：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方案及图纸进行施工，如施工中甲方对施工方案进行较大的调整，需根据工程量及材料用量追加增减工程款(所有变更需经甲方施工负责人及监理部门签字认可)。

第十二条确定变更：根据变更的具体情况，双方确定后再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保修

1、保修内容、范围及时间：整个空调系统保修期为____个月。

2、__年内免费上门保养服务。

3、终身维修，并按成本价格随时提供格力设备的备品备件。

第十四条安全施工：财产安全、施工环境安全保护，施工人员安全等，一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自理。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6级以上地震；7级以上持续4天以上的大风。

第十六条争议

1、未尽事宜的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工程量调整，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也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的日期：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的日期：本合同至本工程无质量问题，双方办理完所有经济手续后，自行终止。

第十八条合同份数

合同文件共计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第十九条合同签订日期和地点

1、本合同签订的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合同签定的地点：

第二十条双方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合同签定的依据为设计图纸，如设计图纸发生变更，合同也将随之发生变更。

2、乙方提供的产品样本做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加工承揽协议书 柜台货架加工承揽合同书实用篇四

定作方：_____ (简称甲方)

承揽方：_____ (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1. 产品的质量、包装、加工方法：

_____□

2. 原材料的提供以及规格、数量、质量：

_____□

3.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_____□

4. 验收标准和方法：

_____□

5. 结算方式：

_____□

6.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都要承担违约责任。

(1)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不能交付定作物或完不成工作，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_____ %或酬金总额_____的违约金。

(2)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和设计等，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中途解除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_____ %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_____ %的违约金。

7. 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_____□

8. 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协议，作为附件。

9.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本合同一式_____份，正本双方各执_____份，副

本送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查。

11.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双方签署之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最新加工承揽协议书 柜台货架加工承揽合同书实用篇五

使用说明：（实际起草合同文本时请将此说明删除）

1. 本合同适用于橱柜、服装、铁艺栏杆、艺术品等类非标准产品的定作。
2. 标准文本原有条款不得删除，但可以在空白处填写“不采用”或“无”，亦可在“其他事项”条款说明第××条不采用，或增加其他约定内容。
3. 签订时间和签订地点必须填写。
4. 签署时应检查附件是否齐全。
5. 附件也必须盖章。盖章时必须对整本合同书加盖骑缝章。
6. 如有其他疑问，请与律师沟通确定。

【定作物名称】 定作合同

甲方□a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定作（下称“定作物”）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资共

同信守。

1. 甲方(定作人)□a有限公司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注册号：

2. 乙方(承揽人)：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注册号：

3. 甲方为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依法有权签订及履行本合同。

4. 乙方为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有同类、同等规模定作物生产或销售经验(或同类服务提供经验)，熟悉定作物性质和特点并熟知与定作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5. 乙方合同主体变更：

(1) 乙方承诺，合同成立后将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将合同主体变更为任何第三人。

(2) 若乙方坚持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变更为乙方指定的第三人，但乙方须按应收款的10%承担违约金。

(3) 发生乙方营业执照注销、所有银行账户注销等情况的，若乙方为公司法人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经办人等)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若乙方为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除原投资人或经营者本人

外，其他人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代理人或经办人)。

1. 定作物清单及价款

定作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价款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2. 价格组成及价格有效期:

(2) 价格适用期间: 本合同价格的适用期间按以下第 a 或 b 项确定, 价格适用期间届满后, 如甲方继续购买乙方定作物, 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价格。

a.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b.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实际供货数量达到合同约定数量之日止。

1.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2. 付款方式: 有/无定金(比例), 。

3. 付款提示：乙方应当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书面的《付款提示函》并附《验收单》和合法有效的 发票。

4. 发票：

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有法律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应承担瑕疵发票面额10%的违约金。因发票瑕疵而导致税务局做出的任何处罚决定导致甲方支付罚款、声誉损失的，由乙方支付罚款并向甲方支付罚款金额双倍的违约金以赔偿甲方经济和声誉损失。

5.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以下第 【 】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a电汇;b承兑汇票;c网上银行;d其他方式

6. 收款人信息：开户行、户名、账号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名称及账号正确。 如有错误造成甲方错误支付的，视为甲方已履行相应的义务，乙方损失自行承担。

1. 设计由 【甲/乙】 方负责(必要时甲/乙方负责协助设计)：

(1)若由甲方负责设计，则甲方应于 前向乙方交付定作物设计文件。乙方应对其进行校对，对于设计文件中的明显错误或缺陷应在 3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 3 日内答复。

(2)若由乙方负责设计，则乙方应于 前向甲方交付定作物设计文件，甲方应当在收到后3日内审核并回复是否同意的意见，逾期未做明确表示则视为同意设计文件。

2. 定作物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本合同附件二《技术参数与质量标准》。

3. 样品：样品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执行。乙方交付的定作成品应当符合样品的质量标准，但样品有隐蔽瑕疵的除外。

1) 不使用样品。

2) 本合同定作物样品由 提供，双方确认、封存后由甲方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3) 在正式制作前，乙方应当先行制作样品，经甲方样品确认合格后再正式制作。

4. 其它要求：除本合同约定标准外，定作物成品还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质量、安全、环保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之处，以要求高者为准。

1. 主要原材料清单

提供方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甲方

乙方

2. 除上述所列原材料外的其他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应当采购合格的原材料并确保满足定作物的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
 3. 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须在开工前通知甲方派员验收，甲方于接到乙方通知后 日内派员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并出具书面意见。
 4. 甲供原材料由 方负责运输至乙方加工、制作地点(地址为:)，费用由 承担。乙方应当在 收到后2日内对 甲供原材料进行检验，如果乙方对质量、规格等有异议，应当立即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供原材料。
 5. 甲供原材料的耗用计量方法：【对于贵重材料而言，这很重要】
 6. 甲供原材料节余部分的返还：【对于贵重材料而言，这很重要】
1.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时限制制作定作物。
 2.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会将完成定作物的全部工作或主要工作另行分包给第三方，否则构成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赔偿甲方损失。
 3. 包装要求：乙方应提供适宜本合同项下定作物运输和保存的包装方式，外包装应当应注明定作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包装内的定作物数量，生产厂家、地址、注意事项等文字和标识。由于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包装方式而导致的任何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因定作物交付而免除乙方的此类责任。

4. 特殊包装要求： 。包装物是否回收： 。

5. 其他约定：

1. 合格交货：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定作物成品送达到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方为合格交货。

2. 交货时间： 。

3. 交货地点：（详细地址： ）。

4. 运输：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运费、装卸费。从运输工具卸下后至甲方指定存放位置的二次搬运费由甲/乙方承担。

5. 验收：甲方应当在定作物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后 日内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如果定作物需要由乙方负责进行安装，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安装完毕后进行验收。书面的验收合格意见是乙方要求甲方付款的必要依据。

6. 风险转移：定作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货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8. 数量不足：如交付的定作物数量不足，乙方应当在 2 日内补足，并应当按 当批定作物价款的10% 承担违约金。

9. 质量瑕疵：如交付的定作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日内修理或更换合格的定作物。如乙方未能在此时限内调换合格定作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该批定作物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

1、安装责任：由甲/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定作物的安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乙方承担。

2、安装工期：总工期为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0.05%的违约金。

3、施工要求：

(1)质量标准： 见合同附件《技术参数与质量标准》

(2)检查与整改：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必须按要求返工或修复完善，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因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资源供应：施工用水源、电源接点由甲方提供，水、电费由甲承担。

5、安全监护：

(1)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内容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脚手架、配电箱等设施的，应当在进场安装前对相关设施及周围环境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确认。如果乙方认为相关设施不符合安全防护要求需要调整改造，则乙方以书面方式将调整改造建议提交甲方项目负责人；如乙方未提出书面调整改造建议即进场安装，则视为乙方认可相关设施符合安全防护要求，不需要进行调整改造。

(2)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需使用脚手架、吊篮、托板等进行高空作业，或者带电作业，或者在狭窄空间使用电焊、气焊作业的，安装作业人员作业必须使用安全护具，现场需设专门人员进行时时监护，并制作作业监护记录。甲方可以随时检查乙方的作业监护记录。

6. 自检与复检：本合同项下定作物安装完毕后，乙方应进行

自检，自检合格后报甲方进行复检。甲方复检合格后报【政府主管部门名称】进行验收。

7. 验收：本合同项下定作物安装完毕并经乙方自检合格后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2. 保修金： 。

3. 免费保修：保修期内，因定作物质量原因发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到场维修完善，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贰佰元，并且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以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向乙方追索。

4. 未履行保修义务：

(1) 乙方接到甲方或物业公司维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或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2小时仍未到场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因质量问题或乙方维修不及时给业主造成的损失等)，如果保修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2) 乙方累计3次未及时到场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剩余保修金。乙方认可甲方单方作出的通知记录作为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有效证据。

5. 保修金的支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质量保修期已经届满。

(2) 乙方已按约定履行了保修义务；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已经赔偿该损失或赔偿金已经从保修金中扣除。

(3) 因定作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最终使用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已经赔偿该损失或赔偿金已经从保修金中扣除。

(4) 不存在乙方未履行的其他合同义务。

6. 甲方不需要支付保修金的利息。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或供应的成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因甲方购买、使用乙方供应的定作物向甲方主张知识产权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诉讼费、律师费等。

2.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5年内为甲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或泄露甲方设计文件及定作物成品、复制品或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1) 保证金

(2) 银行保函

2. 乙方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保证金：

(1) 现金

(2) 电汇

(3) 转账支票

3. 扣除与返还：供货完毕或合同期满，本合同余留价款不足以抵付乙方应承担违约金的，乙方同意从上述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于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返还乙方(不计利息)。

4. 乙方违约的，甲方除有权扣除本条约定的履约担保外，甲方还有权从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定作物采购合同或乙方与

甲方关联企业签订的定作物采购合同的应收款中扣除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5. 索赔：甲方按上述方式仍不能足额收取违约金或赔偿金额的，甲方通过诉讼方式向乙方索赔。

1. 价格波动：双方确定合同价格时已经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合同价格已经包含所有可能发生的风险事项，任何风险因素导致的利益损失各自独立承担。

(1) 具体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定作物的价格或生产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市场价格变动以及国家税收调整等因素。

(2) 原则：任何情况下不得调高合同价格；在合同签署后市场价格向下波动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应市场价格指数，调整合同价格。

2. 第三方索赔：乙方必须对所供定作物质量负责，凡因定作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其它内在质量瑕疵，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第三方因此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应直接参与协商，否则乙方应接受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赔偿协议，并按此协议约定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与第三方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乙方应当按仲裁机构或法院的裁判文件或调解书确定的内容赔偿甲方损失，同时赔偿甲方支出诉讼费和律师费等损失。前述费用乙方同意甲方优先从工程款中扣除。

3. 真实性：乙方向甲方提交虚假或伪造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证件、结算记录)的，一切虚假和伪造文件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乙方无权依据虚假和伪造文件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

4. 合法性：乙方向甲方提交虚假发票，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因

此不支付合同价款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1、 在投标、签约及履约过程中，如果甲方员工存在吃、拿、卡、要等索贿行为的，乙方可直接投诉，一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承诺对相关责任员工一律予以辞退。
- 2、 甲方员工存在本条第1款及第5款所述行为，乙方提供证据(如录音、录像、书面证据等)充分有效的，甲方将责令责任员工双倍返还乙方支付的金额，并将乙方确定为长期合作伙伴。责任员工拒绝返还的，甲方将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后，甲方负责双倍返还乙方支付的金额。
- 3、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含给付现金、财物、请客送礼等)贿赂甲方人员，如违反此承诺，乙方愿意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10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以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者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追索。必要时甲方可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人员的法律责任。
- 4、 若乙方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即将其列为不合格供应商，两年内不接受其参加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组织的招标。
- 5、 在投标、签约及履约过程中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的工作人员通过语言或具体行动明示或暗示要求乙方退出竞争的，乙方可直接投诉，一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承诺对相关责任人一律予以辞退。

6、 甲方受理投诉的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信函邮寄地址：

投诉专用电子邮箱：

1. 甲方联系人及通讯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email:

2. 乙方联系人及通讯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email:

3. 双方的通知、许可、批准、签证或做出其他决定均应采用书面方式。

4. 上述内容可以派员送达, 传真, 邮寄或特快专递送达, 电话通知的应及时补充书面文件。

5. 派员送达的应当有签收文件。

6. 采用传真方式的, 以受送达方的传真机收到传真信号即视为送达。

7. 采用邮寄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 受送达方签字的回执为送达的证明。

8. 采用派员送达、邮寄或特快专递送达的, 收件人为受送达一方公司、职能部门、所属员工或分支机构的, 均视为双方的正式通讯函件, 受送达一方拒收的亦视为已经成功送达。

9. 如一方更改联系人或通讯方式应当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

一方，此后再联络时应使用被通知的联系人或通讯方式。

10. 如受送达一方电话或传真号码、邮寄地址有误(或号码、地址变更后未通知)造成无法送达的，由受送达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一：定作物明细表

2. 附件二：《技术参数与质量标准明细》

3. 附件三：附加盖乙方印章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对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壹份。

4. 附件四：加盖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加盖乙方公章的收款账户证明文件原件。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就合同内容做出的变更或补充，均以书面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其他约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此页系与a有限公司与 《【 】定作合同》的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a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定作物明细表

附件二:

《技术参数与质量标准》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致: 【甲方公司名称】

我单位委托 【受托人姓名】作为代理人与贵司签署【合同名称】及办理结算等相关事宜。受委托人所签署的所有相关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最新加工承揽协议书 柜台货架加工承揽合同书实用篇六

承揽人：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承揽项目、数量、报酬、支付期限（如空格不够，可另行添加）

第六条定做人（是/否）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完成。

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 _____

第七条工作成果检验标准、方法和期限： _____

第九条定做人在____年__月__日前交定金（大写）____元。

第十一条定做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工作成果。第十二条违约责

任：_____。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出现争议的，
双方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新加工承揽协议书 柜台货架加工承揽合同书实用 篇七

定作方(甲方)：

电话：

承揽方(乙方)：

电话：

品名

规格单位数量加工费单价金额

定作方供应原材料：

原材料

规格单位数量日期成品单位耗用量

1.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
2. 产品检验标准和方法： 。
3. 交货地点及运输办法、运杂费用和负担： 。
4. 货款及费用结算办法及期限： 。

5.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有限公司

代理人:

1、甲方确认甲乙双方于 年下半年未发生 加工业务，该业务系 、 擅自以乙方名义与甲方达成的加工业务， 、 不是乙方的员工，业务过程中未得到乙方的委托授权，事后乙方已出具声明对无权代理行为拒绝追认。

2、甲方决定对该案撤回上诉，为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同意一次性补偿甲方人民币 元，甲方向乙方出具相关收款发票。

3、双方无其它经济纠纷。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有限公司

代理人: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

定作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拔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 年 月 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年 月 日至月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元计算，共计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元计算，共计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元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

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定作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

风险告知：本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由承揽方单位定做加工服务。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合同订立之前应确定承揽方必须具备履约能力和条件，并针对是否允许承揽方将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转移或有第三方协助进行讨论。通常情况下，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力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对甲方承施的工程项目结构中的钢筋部分进行成型加工(含机械连接接头)、配送事宜达成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 ， 工程建筑面积： 平方米，结构封顶日期 年 月 日。

二、加工事宜：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成型钢筋所使用的线材、圆钢及螺纹钢的原材料为首钢、唐钢、宣钢、邢钢产品。如加工过程中乙方使用非合同规定的原材料时，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加工(如甲方在二十四小时内未能做出书面回复，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意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配筋单中标注的规格、图示尺寸、数量进行加工。

风险告知：上述条款列明了定做方对加工产品的质量、数量、

规格、材料等的要求，经双方约定无异议之后拟定本合同并签字承诺。在定作方必须明确提出定作物的品名、数量、质量及其他特殊要求后，承揽方不得擅自改变，否则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亦不可以以该批次产品可替代使用为由。

三、重量结算依据：

根据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成型钢筋配筋单，经乙方进行理论重量计算，作为本合同重量结算依据。结算重量单位为吨，重量数值经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四、甲方工作：

- 1、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授权经办人签字字体样本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明确其授权范围。
- 2、合同签订时，甲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交底资料中应详细说明所承揽项目流水作业段划分平面布置图，计划施工进度(月度计划及结构封顶时间排序计划)，以及成型钢筋箍筋平直部分的长度，特殊角度的工艺要求等。
- 3、甲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提供次月本工程所用成型钢筋的配筋单(特殊情况补充时须提前3日，数量不得超过30吨)，配筋单上的目录应注明起止编号、使用部位，且每张配筋单上须有甲方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在工程名称处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签字人字体样本附后)。
- 4、成型钢筋加工制作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加工现场就加工质量进行抽检工作，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 6、成型钢筋出库前，甲方应指定专人进行清料工作，待甲方清料人员对成型钢筋数量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发货(签字人签字样本附后)。

7、 成型钢筋每车装车数量不得小于10吨。

五、 乙方工作：

1、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积极组织资源，确保甲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

2、 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成型钢筋配筋单时，应认真校对，如规格、数量、图示尺寸、标注无法正确识别时，甲方授权委托人应在12小时内书面确认，否则免除乙方的供货责任。

3、 乙方所使用的钢筋机械连接工艺为剥肋滚压直螺纹。

4、 乙方所配送的成型钢筋必须提供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合格证书。

5、 乙方制作的成型钢筋应符合甲方配筋单的要求，并在产品上以标牌的形式标注成型钢筋使用部位的编号、尺寸、几何图形、数量，每一编号的钢筋提供一张标牌，固定在钢筋打捆处。

6、 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人员在乙方加工现场对成型钢筋进行清料及装车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运至施工现场。

六、 设计变更：

1、 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可预见及设计变更，甲方应以书形式及时向乙方提供补充配筋单，并标注“急配”字样及需用时间(供应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需增加费用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2、 设计变更及修改过程中，乙方已投入加工生产部分按合同规定价格结算，如出现以大改小损耗部分及所需增加人工费用部分由甲方承担。

七、产品质量要求：

- 1、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低碳钢热轧圆盘条》gb701-1997;《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gb13013-1991;《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1998的规定。
- 2、产品质量检验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 中的第五章5.3.4及《建筑结构长城杯工程质量评审标准》dbj/t01-69-20 的规定。

八、钢筋原材复试及资料：

- 1、钢筋原材料在投入使用前，乙方负责原材料的取样及送检工作，委托检验的机构必须是经北京市建委审核合格具有见证试验资质的检测中心。
- 2、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试验实行有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的暂行规定》，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见证取样时应持正式书面通知，乙方应积极配合取样工作，其检测机构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 3、根据《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01-51-20 规定，乙方在成型钢筋配送至施工现场后，提供《半成品出厂合格证》表式c4-5附钢筋原材料出厂材料质量证明书及产品铭牌、原材料复试检验报告。

九、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 (1) 本合同成型钢筋的结算单价为人民币 元/吨(钢筋不分品种、规格均为本单价)，上述结算单价包括材料费、成型制作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等交付甲方使用前的费用(卸车

及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包括原材料复试及机械连接接头费用。

(2) 三级螺纹钢的结算价格在本合同结算单价基础上加 元/吨。

(3) 钢筋机械连接头 元/单头(钢筋不分品种、规格加工套丝,并戴好保护帽),按照配筋单图示数量进行签收。

(4) 钢筋原材料复试费用按照《半成品出厂合格证》实际标注数量进行签收。

(5)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钢厂价格调整,其结算价格以首钢现货市场、北京市京首贸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恒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其中之一公布的调价政策通知作为价格调整的依据,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送达甲方,调价依据在送达后24小时内,甲方予以书面确认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6) 本合同成型钢筋总量为 吨,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总价中不包括原材料复试及机械连接接头费用。

(7) 验货地点:

风险告知: 承揽方应该在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之前将加工品于约定地点进行验货、交付。在承揽方完成工作或交付工作成果以前,应当对一切风险承担责任。承揽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对定作方的材料、定作物具有占有、管理的责任,不仅对完成工作成果的质量、数量、期限负有全部责任,而且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标的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也必须承担由于未能预料和不可防止的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也就是说,承揽方不得要求定作方给付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结算期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甲方在送达本月成型钢筋加工配筋单时，同时将货款支票一并送达(乙方预收当月货款80%，余款20%月末前结清)，乙方经配筋单录入生成系统确认数量后划转。

(2)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加工费用随成型钢筋货款同时划转。

(3) 原材料复试费用依据《半成品出厂合格证》中确认数量经甲方签认，在月末前结清。

(4) 本合同总价款如发生变化，超出部分甲方应按配筋单数量以现款形式预付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等提供产品，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装卸及运输费用。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钢厂市场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第九章(5)条，甲方接到乙方调整价格依据24小时内未能书面确认或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停止继续供货。

3、 甲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要求将配筋单及货款同时送达，乙方有权拒绝接受配筋单及加工任务。

4、 由于甲方清料人员不能及时清料，致使配送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工期顺延。

5、 甲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继续供货，并向甲方按每延期一日收取至货物发出之日起计算每天3元/吨违约金。

6、乙方未能在甲方计划工期内将成型钢筋送至施工现场，甲方应按当日该批送达数量以50元/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需相互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代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原件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注明相关文件的授权使用范围。

2、如遇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民法153条规定)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应另行协商。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文件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即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副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合法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本合同变更条款及内容(销售部门填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承揽方：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定作方：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编号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1.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 (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

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3. 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1.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2. 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3. 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2. 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1. 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

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 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10%~30%)或酬金总额的%(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

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交（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承揽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